附件2：

**上外贤达学院职称评审条件中**

**“非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一．在职进修、培训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的专职专任教职工经所在部门和校人事处批准，在其它高校或科研机构攻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做博士后研究，做访问学者等各类在职进修、培训期间（其进修、培训身份和进修、培训时间段由校人事处认定），以其在职进修、培训所在的那所高校或科研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同时以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以下简称“上外贤达学院”）为第二或之后排序署名单位取得的以下类别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如下：

1. 学术论文：上外贤达学院教职工为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的，每

篇按照10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

1. 发明专利：上外贤达学院教职工为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际或国

家发明专利的，每项按照10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

1. 科研项目：上外贤达学院教职工为独立或作为第一承担人/第二署名单位

获得科研项目，每项按照10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作为第二承担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照7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作为第三承担人/第三署名单位的按照5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作为第四承担人/第四署名单位的按照2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作为第五承担人/第五署名单位的按照1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

1. 科技奖项：上外贤达学院教职工为独立或作为第一承担人/第二署名单位

获得科技奖项，每项按照10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作为第二承担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照7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作为第三承担人/第三署名单位的按照5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作为第四承担人/第四署名单位的按照2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作为第五承担人/第五署名单位的按照1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

1. 教材、教学参考书：上外贤达学院教职工为独立作者/第二署名单位编写

教材、教学参考书的，每部按照10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作为参与编写者/参与署名单位的按照该教职工实际参与编写工作量的百分比予以认定学术成果量（需要相应出版社出具纸质盖章版的编写工作量证明）。

1. 学术专著：上外贤达学院教职工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第二署名单位出

版学术专著的，每部按照10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

**二. 与校外单位产学研合作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

1.发明专利：上外贤达学院的专职专任教职工经学校批准，与校外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取得职务发明专利的，上外贤达学院作为第二发明人单位的，按照50%学术成果量认定；上外贤达学院作为第三发明人单位的，按照30%学术成果量认定。其它情况不予认定。

2.科技成果转化：上外贤达学院教职工为独立或作为第一承担人/第二署名单位取得科技成果转化的，每项按照10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作为第二承担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照7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作为第三承担人/第三署名单位的按照5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作为第四承担人/第四署名单位的按照2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作为第五承担人/第五署名单位的按照10%学术成果量予以认定。

除了上述类别情形之外的“非上外贤达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成果”原则上不予认定，遇有特殊情况可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